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福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嚴法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8年4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方為有效。

3.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張福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